

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 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华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周口市讯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讯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西华县财政局财税大数据涉税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2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
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
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西 华 县 财 政 局 财 税 大 数 据 涉 税 信 息 平 台 建 设 项 目	按国家标准 执行且完全 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标准 实施。	项	1	1196000 元	11960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方式。

2、服务方法：安排研发工程师在现场做好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工作。后期运维过程中，出现问题，远程解决不了的，现场解决。

2、服务地点：西华县财政局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开发、上线正式运行任务。

4、服务费用：免费服务二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工程师入场进行项目建设，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50% 的项目款；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40%；运行一年后支付项目余款（项目款的 1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3、乙方开户行、地址、账户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与育新街交叉口亨通小

区 4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中支行

账号：411609010190082301

4、乙方法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代秀华

电话：15660526151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5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乙方工程师入场进行项目建设，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50% 的项目款（即：59.8 万元）；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款的 40%（即：47.84 万元）；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款的 10%，即：11.96 万元）。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严格

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推进迟滞、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自身损失及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57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常兴胜

2026年9月11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王农路与育新

街交叉口亨通小区4号楼1

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秀华

2026年9月11日